

证券代码：836125

证券简称：ST 揽月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1、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揽月模板”）、张志明、戴晶向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诚担保公司”）出具《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自愿为龙诚担保公司委托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诚小贷公司”）向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揽月房地产公司”）发放的1,650,000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贷款期限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，年利率为14.4%，揽月房地产未能按期还款。

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31日作出的（2021）苏1012民初285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揽月模板、张志明、戴晶为对揽月房地产公司借款1,650,000元及以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，以1,650,000元为本金，期限自2021年

2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利率14.4%计算，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21.6%计算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揽月科技对上述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。公司子公司揽月模板不服判决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案号：（2022）苏10民终1230号，开庭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，截止目前，尚未判决。

2、2018年2月14日，公司向潘进出具《保证合同》，自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明向潘进借款2,000,00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借款期限为2个月，月利率为1.5%，张志明未约定履行还款义务。

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10月19日作出的（2021）苏1012民初1055号民事调解书，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2015年12月30日，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通市华通脚手架有限公司、JAMES PATRICK INSSTRELL-WALKER三方签订协议，JAMES PATRICK INSSTRELL-WALKER欠南通市华通脚手架有限公司借款880,000元，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驳回原告请求。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：（2020）苏10民初124号，开庭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上述关联担保中，其中公司为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明向潘进借款 2,000,000 元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，其他两个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》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6 人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事项，关联董事张志明、戴晶、戴宏康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住所：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00-2 号

注册地址：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00-2 号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 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阿宝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。房地产销售，物业管理，建设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、施工，水电安装，房屋中介、租赁服务，五金、建筑材料销售。

成立日期：2010年3月10日

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59,542,083.61元

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303,405.95元

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37,565,943.63元

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36.91%

2021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：2,856,235.65元

2021年12月31日税前利润：-48,204.5元

2021年12月31日净利润：-48,204.5元

(二) 自然人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姓名：张志明

住所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振兴路12号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张志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2、被担保人姓名：JAMES PATRICK INSSTRELL-WALKER

住所：-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揽月模板”）、张志明、戴晶向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诚担保公司”）出具《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自愿为龙诚担保公司委托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诚小贷公司”）向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揽月房地产公司”）发放的1,650,000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贷款期限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，年利率为14.4%。

2、2018年2月14日，公司向潘进出具《保证合同》，自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明向潘进借款2,000,00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借款期限为2个月，月利率为1.5%。

3、2015年12月30日，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通市华通脚手架有限公司、JAMES PATRICK INSSTRELL-WALKER三方签订协议，JAMES PATRICK INSSTRELL-WALKER欠南通市华通脚手架有限公司借款880,000元，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1、由于揽月房地产公司的经营需要，公司考虑到揽月房地产公司名下具有充足的资产，只是流动资金不足，因此揽月科技、揽月模板、张志明、戴晶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

2、张志明为取得个人借款，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发生时，未告知公司其他董事及信息披露负责人，导致公司未能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3、由于公司与南通市华通脚手架有限公司、JAMES PATRICK INSSTRELL-WALKER 业务合作，考虑公司经营发展，因此为 JAMES PATRICK INSSTRELL-WALKER 欠南通市华通脚手架有限公司借款 880,000 元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公司的担保行为存在因揽月房地产公司、张志明、JAMES PATRICK INSSTRELL-WALKER 不能按时还款而导致的连带责任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解决问题，经过了多次谈判。目前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协调化解，最大程度减少对揽月工程公司的影响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3,857.83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3,857.83	100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	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263.40	6.83%

因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均涉及利息等，且逾期仍在持续，因此此处金额均以本金计算。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（以对外担保本金计算）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.82%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3,857.83 万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4,350.09 万元。

注：（1）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为揽月房地产公司向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,600.00 万元提供的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3,469.93 万元。

（2）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为江苏威卡斯矿山装备有限公司向龙诚担保公司贷款 240.00 万元提供的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345.35 万元。

（3）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为揽月房地产公司向龙诚担保公司贷款 165.00 万元提供的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208.11 万元。

（4）根据公开信息查询，公司知悉截止 2022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为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明向潘进借款 200.00 万元提供的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326.69 万元。

（5）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，公司为 JAMES PATRICK INSSTRELL-WALKER 欠南通市华通脚手架有限公司借款 88 万元提供的担保尚未开庭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年5月25日